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AMEONE HOLDINGS LIMITED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2)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智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內容有誤導成分。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上年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	5	37,298	108,816
所提供服務成本		(27,217)	(94,728)
毛利		10,081	14,088
其他收入	6	384	5,027
其他虧損	6	(44)	(5,637)
銷售開支		(1,483)	(17,906)
行政開支		(10,722)	(28,448)
融資成本	7	(29)	(43)
除稅前虧損	7	(1,813)	(32,919)
所得稅開支	8	(143)	—
本年度虧損		(1,956)	(32,919)
其他全面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差額		(216)	(156)
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2,172)	(33,075)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1,607)	(32,483)
— 非控股權益		(349)	(436)
		(1,956)	(32,919)
以下人士應佔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823)	(32,639)
— 非控股權益		(349)	(436)
		(2,172)	(33,075)
		港仙	港仙
每股虧損	10		
— 基本		(4.52)	(128.4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12月31日

	附註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6	684
無形資產		10,168	9,057
使用權資產		1,036	1,120
		<u>12,030</u>	<u>10,861</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	11	3,384	1,47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46	7,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88	4,744
		<u>15,418</u>	<u>13,9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	13	—	43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2,150	3,447
合約負債	14	1,567	6,499
應付董事款項		266	2,800
應付稅項		77	77
租賃負債		250	—
		<u>4,310</u>	<u>13,261</u>
流動資產淨值		<u>11,108</u>	<u>64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3,138</u>	<u>11,504</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61	—
資產淨值		<u>22,877</u>	<u>11,5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800	2,400
儲備		19,862	9,5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662	11,940
非控股權益		(785)	(436)
總權益		<u>22,877</u>	<u>11,5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4月14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月13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Topliu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南苑街道雪海路552號及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907室。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以及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之項目乃按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指明者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港元。

由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翻譯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後所得的。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2024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以及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的有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有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供應商融資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修訂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 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及新訂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本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的表現計量提供披露及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本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早應用。應用新準則預期將會影響損益表的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的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詳細影響。

3.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而言，當可合理預期該等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策時，則該等資料會被認定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根據GEM上市規則和香港公司條例要求之適用披露。

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已合理預計本集團於可見未來擁有充足資源繼續運營。因此，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述，於各報告期間末，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計量基準詳述於下文所載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按為換取貨品及服務已提供代價的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乃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進行有序交易時出售資產而收取或轉讓負債而支付的價款，而不論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資產或負債的特性，則本集團亦會考慮該等特性。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該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有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述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所述使用價值)的相關計量則除外。

另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輸入數值可觀察程度以及輸入數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的重要程度劃分為第1、2及3層級，詳情載列如下：

- 第1級輸入數據是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3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統一被識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經營分部乃本集團從事可賺取收益及引致開支的商業活動的一個組成部分，以執行董事獲提供及定期審閱以作為分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內部管理呈報資料為基礎而確定經營分部。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開展貿易代理服務提供業務。其被主要經營決策者視為一個新的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並導致其可呈報分部的組成發生變動。執行董事定期審閱來自以下業務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且概無其他獨立財務資料呈報予執行董事：

- 遊戲業務，乃主要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從事開發、運營、發行及分銷網絡及手機遊戲；
- 軟件服務業務，乃主要於中國從事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大數據相關分析服務；及
- 貿易代理服務，乃主要是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並以佣金方式收取服務費用。

分部報告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軟件服務 業務	遊戲業務	貿易代理 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28,461</u>	<u>8,837</u>	<u>-</u>	<u>37,298</u>
分部溢利(虧損)	<u>5,619</u>	<u>(6,474)</u>	<u>(160)</u>	<u>(1,01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97
未分配開支				(1,066)
融資成本				<u>(29)</u>
除稅前虧損				<u>(1,813)</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1,992	624	-	2,616
年內折舊	117	73	-	190
融資成本	<u>29</u>	<u>-</u>	<u>-</u>	<u>29</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軟件服務 業務 千港元	遊戲業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67,374</u>	<u>41,442</u>	<u>108,816</u>
分部虧損	<u>(2,409)</u>	<u>(26,813)</u>	(29,222)
未分配其他收入			1,137
未分配開支			(4,791)
融資成本			<u>(43)</u>
除稅前虧損			<u>(32,919)</u>
其他分部資料			
無形資產攤銷	847	8,793	9,640
年內折舊	357	25	382
融資成本	<u>—</u>	<u>43</u>	<u>43</u>

可呈報分部資產與負債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作出決定。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地理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營運的主要地點位於香港及中國。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披露的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視中國為其所在地。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呈列的收益資料詳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收益—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28,229	67,374
香港	9,069	40,296
台灣	<u>—</u>	<u>1,146</u>
	<u>37,298</u>	<u>108,816</u>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呈列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述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按國家／地區分類		
中國	9,948	9,183
香港	<u>2,082</u>	<u>1,678</u>
	<u>12,030</u>	<u>10,861</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4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軟件服務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個別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載列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不適用	34,328
客戶B	16,493	14,710
客戶C(附註)	<u>不適用</u>	<u>11,477</u>

附註：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應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超過10%。

5. 客戶合約收益

(a) 客戶合約收益分類如下

(i) 本集團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分類從商品及服務轉讓中獲得收入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來自遊戲業務		
— 遊戲營運收入	8,837	40,170
— 遊戲發行收入	—	330
— 專利權費收入	—	805
— 特許費收入	—	137
	<u>8,837</u>	<u>41,442</u>
來自軟件服務業務		
— 軟件服務收入		
— 於某一時間點	27,732	67,374
— 於某一段時間內	729	—
	<u>28,461</u>	<u>67,374</u>
	<u>37,298</u>	<u>108,816</u>

(ii) 本集團按收益確認時間從轉讓商品及服務中獲得收入

本集團從以下各項確認運營收入：

- (1) 於付費玩家的玩家關係期確認耐用性虛擬道具應佔來自遊戲運營收入的收益；
- (2) 於消耗消耗性虛擬物件及提供相關服務某時點確認消耗性虛擬物件應佔來自遊戲發行收入的收益；
- (3) 特許安排的專利權費收入的收益根據協議的條款確認。以銷售為基礎之專利權費基於特許遊戲收益確認；
- (4) 特許費收入的收益按直線法於特許協議期間內確認；及
- (5) 有關提供軟件服務的軟件服務收益在服務完成的時間點確認。

就涉及持續服務承諾的若干合約而言，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

(b) 合約資產

		於12月31日		於2023年
	附註	2024年	2023年	1月1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賬項	11	<u>3,384</u>	<u>1,472</u>	<u>4,349</u>
合約負債	14			
— 預收款項		1,303	232	206
— 遞延收入		<u>264</u>	<u>6,267</u>	<u>10,109</u>
		<u>1,567</u>	<u>6,499</u>	<u>10,315</u>

有關本集團應收賬項及合約負債的資料分別載於附註11及14。

(c)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

本集團主要從事(i)遊戲業務，包括：(a)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產生的收益；(b)遊戲發行服務產生的收益；(c)特許及專利權費收入產生的收益；(ii)軟件服務業務，收益主要產生自提供軟件服務及(iii)貿易代理服務。

當收益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實體且本集團各項活動均符合特定標準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本集團在商品及服務所有權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對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及收益確認政策如下：

(i) 網絡及手機遊戲業務銷售收益

本集團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來自耐用性遊戲虛擬道具的收益(定義及描述見下文)。

本集團經營自行研發的遊戲，以及特許自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的遊戲。本集團的遊戲免費提供予玩家。玩家可購買遊戲代幣，此等遊戲代幣乃虛擬貨幣，用以獲得遊戲虛擬物品或直接購買該等遊戲虛擬物品以獲得更好的遊戲體驗。本集團通過自身的遊戲合作平台(「GO平台」)，以及與多個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合作，出售預付遊戲代幣及遊戲虛擬物品。此等遊戲分銷平台包括各大手機應用程式商店(如安裝於手提通訊裝置的Apple Inc.的App Store及Google Play)。

本集團向付費玩家(「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時，通過評估各種因素已評估本集團、第三方遊戲開發商、第三方分銷平台、第三方付款渠道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各自的角色和職責，確定本集團在此安排中是作為主要責任人還是代理人，從而確定我們從該安排中獲得的收益應在毛額基準還是淨值基準上進行申報，上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i)識別將提供予客戶的特定貨品或服務及於安排中負主要責任；(ii)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評估是否擁有對該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iii)是否可自由設定售價；及(iv)是否涉及釐定產品及服務規格。

本集團主要負責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包括營銷及宣傳、釐定分銷及付款渠道、設置遊戲伺服器及提供客戶服務。此外，本集團亦控制遊戲及服務規格及遊戲虛擬物件的定價。因此，由於本集團承擔安排的主要責任，享有確定銷售價格的自由，本集團視其於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方面擔任主要責任人，及因此按毛額基準記錄收益。向第三方遊戲開發商付款以及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收取的服務費記錄為所提供服務的成本。

由於本集團已釐定其為向付費玩家提供遊戲體驗的主要責任人，本集團將付費玩家識別為其客戶。因此，本集團視付費玩家支付的實際價格為收益總額。於釐定本集團遊戲營運所產生的收益總額時，本集團依據現有資料估計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給予付費玩家的折扣(該折扣由該等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預付遊戲代幣分銷商承擔)，並將有關折扣記錄為收益扣減。

付費玩家透過GO平台及第三方分銷平台的收費系統或透過第三方付款渠道維持的付費玩家賬戶購買遊戲代幣，或透過付費玩家購買的預付遊戲代幣買入遊戲代幣。第三方分銷平台及第三方付款渠道向付費玩家收款及匯入扣除佣金的現金，佣金乃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渠道訂立的相關條款事先釐定。

於銷售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時，通常意味本集團有責任提供服務，讓遊戲代幣或遊戲虛擬物件可於遊戲內展示、使用或兌換其他遊戲虛擬貨幣／物件。因此，遊戲代幣或遊戲內虛擬物件銷售所得款項初步於流動負債內記錄為合約負債。有關已消費遊戲代幣及已兌換遊戲虛擬物件的價值的合約負債應佔部分，僅將於服務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時即時或按比例確認為收益。

本集團已釐定以下項目，以釐定已向相關付費玩家提供服務的時間：

消耗性虛擬物件指透過特定遊戲玩家行動而使用後消失的物件。付費玩家其後將無法繼續從該虛擬物件中得益。當物件被使用及相關服務得以提供時，方會確認收益(自合約負債解除)。

耐用性虛擬物件指付費玩家可取得及於延長時期內得益的物件。收益於適用遊戲的耐用性虛擬物件平均年期內按比例確認，本集團將作出付費玩家平均玩遊戲期間的最佳估計(「**玩家關係期**」)。

本集團按個別遊戲基準估計玩家關係期，及每半年重新評估有關期間。倘缺乏足夠數據釐定玩家關係期，例如在新推出遊戲的情況，本集團基於本集團或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開發的其他類似類型的遊戲而估計玩家關係期，直至新遊戲建立其自有模式及歷史。本集團主要考慮付費玩家的消費及使用行為以估計玩家關係期。

倘本集團並無掌握相關數據及資料就特定遊戲將耐用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從消耗性虛擬物件所得收益分辨出來，本集團就該遊戲於玩家關係期按比例確認收益(即隨時間確認收益)。

(ii) 遊戲發行服務收益

本集團透過與其他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經營者的合作提供發行服務。本集團在其GO平台上發行該等遊戲。

本集團的遊戲發行收益根據本集團與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訂立的協議的有關條款預先釐定。在GO平台上發行的遊戲由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獨立主管、維護、營運及更新。本集團主要向付費玩家提供進入GO平台權限。

本集團在進行相關評估後認定，其本身並非提供服務過程中主要責任承擔者，及因此擔任發行該等遊戲的代理。因此，當付費玩家購買相關遊戲的遊戲代幣時，本集團的列賬收益為扣除第三方遊戲開發商或運營商所分佔的收益後的淨收益(即於特定時間點確認收益)。

(iii) 特許及專利權費收入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向第三方特許網絡及手機遊戲以及其他知識產權。任何固定預付特許費按直線法於特許協議期間內確認。特許安排的專利權費收入乃根據特許協議條款予以確認。以銷售為基礎之專利權費基於特許遊戲收益確認。

(iv) 提供軟件服務產生的收入

提供軟件服務產生的收入通常於某一時間點確認，原因為客戶須待相關服務悉數完成及交付後方可取得服務的控制權。本集團並無收取累計至今已完成履約部分的款項的可強制執行權利，且客戶僅在所有合約義務全面履行後方能從服務中獲益。收入於簽署最終工作確認書時確認，表明客戶正式驗收已完成服務。

就若干合約而言，客戶須於涵蓋指定服務期(通常為一年)內預付款項。該等預付款項最初列賬為合約負債，其後於本集團履行其履約責任時，按直線法於服務期內確認為收入。合約訂明經協定之工作範圍、擬動用之資源及定價條款。客戶通常須於驗收已完成服務後或根據協定之賬單時間表付款。

(v) 貿易代理服務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乃作為買家與供應商之間的中介。收入於本集團達成其履約責任及佣金或服務費用到期及可收回時之時間點確認。

(vi) 其他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下的適用利率計息的未償本金計入。

6. 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利息收入	37	445
政府補助(下文附註)	87	741
退還長期服務金	—	3,149
出售金融資產的收益	—	32
雜項收入	<u>260</u>	<u>660</u>
	<u>384</u>	<u>5,027</u>
其他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撇銷	—	(5,612)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u>—</u>	<u>(25)</u>
	<u>(44)</u>	<u>(5,637)</u>

附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中國政府就推廣及鼓勵本集團業務提供約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87,000港元)(2023年：約人民幣670,000元(相當於約741,000港元))的政府補助，而該等補助並非不符合獲得此類補助的條件。

7.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提供服務的成本包括：		
無形資產攤銷	2,616	9,640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6	260
專利權費用	4,155	8,742
遊戲分銷渠道服務費	622	8,808
其他	19,798	67,278
	<u>27,217</u>	<u>94,728</u>
其他虧損包括：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4	—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撇銷	—	5,612
提早終止租賃合約的虧損	—	25
	<u>—</u>	<u>5,637</u>
行政開支包括：		
核數師酬金	555	630
使用權資產折舊	840	1,231
短期租賃的租金開支	118	441
	<u>1,513</u>	<u>2,302</u>
融資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9	43
	<u>29</u>	<u>4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項下：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6	260
— 行政開支	164	122
	<u>190</u>	<u>382</u>
無形資產攤銷項下包括：		
— 提供服務的成本	2,616	9,640
— 行政開支	—	—
	<u>2,616</u>	<u>9,640</u>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津貼	501	18,632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9	1,288
	<u>510</u>	<u>19,920</u>

8. 所得稅開支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u>143</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所得稅。

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的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適用稅率25%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由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中國公司並無於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公司中國公司作出企業所得稅法撥備。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16.5%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兩個年度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使用適用稅率計算的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813)</u>	<u>(32,919)</u>
除稅前虧損的稅項，按相關稅項司法權區 溢利適用稅率計算	133	(4,668)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484	1,309
毋須課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	(333)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	(169)
研發開支附加可扣減的稅務影響	(1,231)	—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54)	—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u>811</u>	<u>3,861</u>
所得稅開支	<u>143</u>	<u>—</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註銷及關閉其台灣分公司，因此，本集團的台灣分公司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已失效。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亦於中國產生稅項虧損約8,678,000港元(2023年：約1,543,000港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屆滿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24年12月31日，中國附屬公司除外，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2,000,000港元資產價值(2023年：約67,024,000港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流，因此並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可以無限期結轉。

9. 股息

年內，本公司未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未擬派任何股息(2023年：無)。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約1,607,000港元(2023年：約32,483,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35,529,000股(2023年：約25,298,000股)計算。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2023年11月30日進行的2023年股份合併及於2024年1月24日進行的以2024年供股方式發行新股進行調整。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的已發行普通股，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賬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收賬項	<u>3,384</u>	<u>1,472</u>

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債務人授出60天內的信貸期。於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個別及整體基準檢討應收款項的減值證據。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應收賬項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應收賬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被評估為最低，因此，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作出撥備。

截至報告期末，應收賬項(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分類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30天以內	<u>3,384</u>	<u>1,472</u>

董事認為，應收賬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2.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4,654	5,070
預付專利權費	—	880
訂金	15	121
其他應收款項	<u>1,477</u>	<u>1,617</u>
	<u>6,146</u>	<u>7,688</u>

13. 應付賬項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應付賬項	<u>-</u>	<u>438</u>

該款項乃主要為應付其供應商款項。

於2024年12月31日，在本集團應付賬項中，本集團於賬齡為30日內的應付賬項為零港元(2023年：約401,000港元)，而按發票日期計算之餘下結餘為賬齡超過30日。

1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1,382	1,178
應計費用	<u>768</u>	<u>2,269</u>
	<u>2,150</u>	<u>3,447</u>

合約負債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預收款項	1,303	232
遞延收入	<u>264</u>	<u>6,267</u>
	<u>1,567</u>	<u>6,499</u>

影響合約負債金額的特定支付條款載列如下：

- 預收款項指已收獲許可人墊款。
- 遞延收入指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動用遊戲代幣收入及軟件業務。

本集團亦已對其電子產品的銷售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a)段的實際權宜方法，以致上述資料不包括有關本集團在履行原定預計期限為一年或以下電子產品的銷售合約項下剩餘履約責任時將有權獲得收益的資料。

本報告期內並無確認與以往年度已履行的履約責任有關的收益。

於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2024年 千港元	2023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餘額	6,499	10,315
因年內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 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6,499)	(10,315)
因收到付費玩家已付虛擬遊戲產品未攤銷部分收入及 獲許可人預付專利權費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6,267
預收服務收入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264	232
預收客戶款項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1,303	–
於12月31日的結餘	1,567	6,499

15. 資本承擔

對非上市中國附屬公司的承擔

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以及根據浙江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上述向浙江智傲注資應於2070年12月27日或之前完成。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浙江智傲注資約人民幣7,056,000元（相當於約7,967,000港元）（2023年：約人民幣4,295,400元（相當於約5,000,000港元））。

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於2024年10月2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附屬公司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智遊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81,400港元）。根據智遊行的組織章程大綱，應向智遊行注資。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智遊行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545,35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我們是專注於中國市場的軟件服務供應商。我們向客戶提供互聯網安全技術服務及電子商務相關技術服務。我們亦是綜合遊戲開發、營運及發行的遊戲商，專注於香港及其他國家及地區市場。我們主要透過本集團的遊戲分銷平台以及其他第三方分銷平台於香港及其他地區營運及發行本集團自行／協作開發的遊戲及特許遊戲。我們向玩家收取款項的方式為透過本集團自有遊戲平台、Apple Store及Google Play的第三方分銷平台，或第三方付款供應商，包括出售預付遊戲卡或券的便利店。我們認為，該等遊戲行業價值鏈的上下游服務的整合為我們提供一個更好的市場地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於2023年同期則錄得淨虧損約32.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0%，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2.9%增加約14.1個百分點；(ii)本集團減少了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9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及(iii)歸因於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開支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減少約6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8.8百萬港元減少約65.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7.3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中國軟件及技術服務產生的收入減少。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收益類型劃分的收益絕對值及佔收益百分比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4年		2023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來自遊戲經營及發行的收入	8,837	23.7	40,500	37.3
專利權費收入	—	—	805	0.7
特許費收入	—	—	137	0.1
軟件服務收入	28,461	76.3	67,374	61.9
合計	37,298	100.0	108,816	100.0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鑒於遊戲業務競爭激烈，加上若干特許權及自行／合作研發的遊戲到期及終止，因此，本集團之遊戲業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1.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2.6百萬港元，減幅約78.7%。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中國大陸市場經濟下行，以及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消費者信心及用戶付款意欲減弱，為本公司經營環境帶來壓力，因此，與客戶訂立之軟件服務框架協議數目大幅減少。本集團的軟件服務收益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7.4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5百萬港元，即減少約38.9百萬港元，減幅約57.7%。

所提供服務成本

本集團提供服務的成本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94.7百萬港元減少約71.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7.2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以下綜合影響：(i)中國軟件服務相關成本減少約37.5百萬港元；及(ii)渠道費用減少約8.2百萬港元。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4.1百萬港元減少約28.4%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營運收入減少所致。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0%，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2.9%增加約14.1個百分點。主要歸因於軟件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5.8%增加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2.6%。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虧損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減少約99.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0.04百萬港元。該金額主要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形資產確認／撤銷的減值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來自特許手機遊戲的遊戲運營表現未能符合管理層的預期，部分特許手機遊戲已終止且無法於2023年度上線。本年度未確認此類減值虧損。

銷售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9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廣告開支減少。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減少約6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主要歸因於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開支減少。

本年度虧損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約2.0百萬港元，而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錄得虧損約32.9百萬港元。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i)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0%，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12.9%增加約14.1個百分點；(ii)本集團減少了銷售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7.9百萬港元減少約91.7%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5百萬港元；及(iii)歸因於員工成本及法律和專業費用開支減少，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8.4百萬港元減少約62.3%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0.7百萬港元。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股份已於2016年1月13日（「上市日期」）在GEM順利上市。本集團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23年12月18日，本公司股本中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合併」）。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其中24,000,000股合併股份已予發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21日及2023年12月1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30日的通函。於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4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24,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供股（「2024年供股」）完成而增至36,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2024年供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日的供股章程（「供股章程」）。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因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完成而增至38,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配售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6日的公告(「**配售公告**」)。

於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8百萬港元，而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1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撥資

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銀行借款。於2024年12月31日，我們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5.9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4.7百萬港元)為銀行及手頭現金。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安排銀行融資。

於2024年1月24日，本公司已完成2024年供股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2.2百萬港元。

於2024年11月26日，本公司已完成配售並獲得所得款項淨額約1.0百萬港元。

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一節。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一直為並預期繼續為經營成本及資本開支。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3年11月21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供股，按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1.10港元發行12,000,000股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的方式籌集約13.2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約1.0百萬港元)。2024年供股於2024年1月24日完成，屆時共發行12,000,000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約33.3%。2024年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36,000,000股。供

股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供股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2023年11月21日2024年供股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當時理論收市價每股1.03港元溢價約6.8%。認購價淨額為約每股供股股份1.02港元。2024年供股的理由乃為下列各項籌集資金：(i)開發及經營網絡安全業務；(ii)一般營運資金；及(iii)擴充勞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誠如供股章程所披露，2024年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3.2百萬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及包銷佣金後)為約12.2百萬港元。

自2024年供股完成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2024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供股章程 所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開發及經營網絡安全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租賃電腦硬件(例如伺服器)及計算能力	6.1	6.1
(2)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a) 支付法律及專業費用	2.0	2.0
(b) 雜項開支	1.3	1.3
(c) 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	0.4	0.4
(3) 擴充勞動力以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2.4	2.4
	<u>12.2</u>	<u>12.2</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4年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已按供股章程披露所載方式應用。

於2024年11月6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0.55港元發行2,000,000股配售股份(於繳足股款後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的方式籌集約1.1百萬港元(未扣除開支約0.1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的淨價約為0.51港元。配售於2024年11月26日完成，屆時共發行2,000,000股配售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經配發及發行配

售股份擴大後)的約5.3%。配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數目增至38,000,000股。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1,200,000港元。配售股份認購價較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626港元折讓約12.14%。配售的理由乃為一般營運資金籌集資金。

誠如配售公告所披露，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為約1.1百萬港元，以及所得款項淨額(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1.0百萬港元。

自配售完成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如下方式應用：

	配售公告 所述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直至 2024年 12月31日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1) 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1.0	1.0
	<u>1.0</u>	<u>1.0</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配售所得款項淨額已按配售公告披露所載方式應用。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外匯風險

外幣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因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我們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其海外收入或對專利權費及特許費的付款，有關款項主要以美元、日圓或人民幣計值。該等貨幣並非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我們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借款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並無任何短期或長期銀行借款。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約為16.7% (2023年12月31日：約53.5%)。

庫務政策

本集團的庫務政策採取保守態度。我們按持續基準監控我們的應收賬項及僅與信譽良好的締約方進行交易。我們認為流動資金信貸風險低，因為締約方為高信貸評級的大型銀行。由於我們大部分的應收賬項為應收數目有限的貿易債務人(主要為第三方遊戲分銷平台及付款渠道)款項，我們面臨信貸集中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夠達至其資金要求。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質押為銀行借款或任何其他融資的抵押品(2023年12月31日：無)。

或然負債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23年12月31日：無)。

承擔

我們的合約承擔主要涉及收購無形資產。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收購無形資產的資本承擔(2023年12月31日：無)。

於2021年12月28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浙江智傲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智傲」)，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相等於約61,350,000港元)，以及根據浙江智傲的組織章程大綱，應於2070年12月27日或之前向浙江智傲注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浙江智傲注資人民幣約7,056,000元(相等於約7,967,000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295,400元(相等於約5,000,000港元))。

於2024年10月23日，本集團於中國成立一間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相等於約2,181,400港元)的附屬公司智遊行(杭州)數字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智遊行」)，且根據智遊行的組織章程大綱，應於2029年10月23日或之前向智遊行注資。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向智遊行注資人民幣500,000元(相等於約545,350港元)。

僱員資料

於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聘用27名僱員(2023年12月31日：27名)。僱員酬金乃根據彼等的表現及工作經驗作出。除基本薪金外，經參考本集團的業績及個人表現後，合資格員工亦可能獲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津貼及強積金供款)達約1.0百萬港元(2023年12月31日：約24.3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的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廣泛嘉許及肯定。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當時股東於2015年12月23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業務發展有利的最佳合資格人士；為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及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措施；透過調整期權持有人的權益予股東來促進本集團長期於財務上的成功。

(b) 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及在其規限下，董事會可向僱員(無論屬全職或兼職員工)及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高級職員的任何人士、借調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工作的任何人士、本集團或任何聯屬公司的諮詢人、代理、代表、顧問、客戶、承包商及其他經甄選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c) 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限額，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本公司不得根據本公司任何計劃授出任何會導致超出限額之購股權(「**主要限額**」)。

除主要限額及在下文重訂授權限額獲得批准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而告失效的購股權，在計算該10%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可由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重訂授權限額，惟在此之前必須先行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然而，經重訂限額(「**重訂授權限額**」)後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在悉數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該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各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已根據任何計劃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在計算經重訂限額時將不會計算在內。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初及年末以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有1,600,000股股份可供發行，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1%。

(d) 每名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各合資格人士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獲授之購股權(不論已行使或尚未行使)在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若向合資格人士再授出購股權會導致在截至並包括再授出當日的12個月內，授予及將授予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悉數行使而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若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而本公司須在尋求批准前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e) 接納及支付購股權要約

要約自發出之日起計28天期間(或董事會書面規定的有關期間)保持開放，以便有關合資格人士接納。

若接納購股權要約，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

(f) 購股權期限

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持有人在購股權協議內可行使購股權期間的期限(該限制在其中規定可行使)，不得超過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期限(即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自購股權授出之日起計10年的期限)。購股權計劃自2016年1月13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此後不會進一步授出或要約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的餘下期限約為一年。

(g)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在授出有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惟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叁者中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有關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招股章程附錄四有關股份配售「購股權計劃」一節。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且購股權計劃下並無未行使購股權。

未來前景

於2022年我們已經在浙江省杭州市臨平區設立總部：浙江智傲。這家公司在2023年被杭州市政府評為杭州市總部企業並於2024年再次被杭州市政府評為杭州市總部企業。受益於杭州在人工智能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可以用較低的成本開發建設遊戲細分領域的人工智能大模型。這個大模型平台預計在2025年可以試運行進而協助我們用更低的成本和更高的效率完成遊戲產品的開發。受益於杭州在電子商務方面的領先地位，我們已經拓展了遊戲IP周邊生產的貿易業務，這樣可以進一步擴大集團的營業收入。我們的網絡安全技術服務繼續保持與中國大陸地區的多家頭部知名銀行合作。我們將依托杭州的總部深入研究如何擴大在中國大陸的市場份額。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就董事會所知，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除外。

主席與行政總裁

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守則的守則條文C.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須有所區分，且須由不同人士擔任。由於劉漪博士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本公司已偏離該守則。然而，董事會相信，由劉漪博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有利於確保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執行上的一致性及延續性。董事會認為此情況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為權力及授權平衡透過董事會運作管理，而董事會乃由資深及具才幹及誠信之個人組成。此外，董事會的決定均透過大多數表決通過。董事會相信，此架構有利於對快速變化的業務環境作出更準確及更迅速回應，及更為有效管理及實施業務流程。董事會亦相信，由一人同時兼任該兩個職位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及一致的領導，方便制定及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操守守則**」)，其條款的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8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規定交易標準**」)。本公司亦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及於整個回顧年度彼等各自均已遵守操守守則及規定交易標準。並且，本公司獲悉，於整個回顧年度，概無任何違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3年：無)。

不競爭承諾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尚未接獲董事就於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除外)中擁有的權益而發出的任何書面確認書。

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數字以及有關附註已獲本集團核數師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數額。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的確證委聘，因此華普(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初步公告作出具體核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15年12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奕先生，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樂美君女士及金栢霆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即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大部分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須包括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於2025年2月7日，本公司與杭州鷗蔓服飾有限公司(「**杭州鷗蔓**」)訂立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期限為自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據此，本集團將向杭州鷗蔓採購服裝製造服務。杭州鷗蔓由西藏鷗蔓時尚服飾有限公司(「**西藏鷗蔓**」)全資擁有，而西藏鷗蔓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全部股權由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黃健穎先生及黃健穎先生的配偶孫莉女士直接及／或間接持有。因此，杭州鷗蔓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截至2025年、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約為600,000美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7日之公告。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從事服裝製造活動，本公司管理層預期簽訂服裝製造服務框架協議後，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展新業務分部。因此，與該分部有關之收入及開支預期將反映於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此分部之財務及營運影響，並確保於未來財務報告期間提供適當之分部披露。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或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重大期後事項。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定於2025年5月6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2025年4月28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承董事會命
智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漪

香港，2025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漪博士及黃健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樂美君女士、金栢霆先生及陸奕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張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於本公司網站www.hk08282.com內刊登。